

目錄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2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2
3	給付期限.....	3
4	給付之履行.....	3
5	處罰.....	4
6	無能力履行合同.....	4
7	合同地位的轉讓.....	4
8	放棄境外特別管轄權.....	5
9	權限法院.....	5
10	適用法律.....	5
11	理解.....	5
12	主要內容.....	6
13	車載移動式貨物檢查系統技術要求.....	6
14	拉曼光譜儀技術要求.....	9
15	液體安全檢查系統技術要求.....	11
16	設備測試.....	12
17	培訓課程.....	13
18	文檔提交.....	13
19	維修保養服務.....	14
20	投標公司要求.....	14
21	保密義務.....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1/2017/DAF/SA 號公開招標
“購置關檢設備”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一般條件

1. 招標標的

- 1.1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關檢設備”。
- 1.2 獲判給者須根據本《承投規則》的內容，自有關合同簽署後，於合同內指定的交貨期提供有關物品。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 2.1 標的物品的費用將以本地貨幣（澳門幣）結算，並以抬頭人為被判給人的支票支付，費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017 年度之部門運作預算的相關項目內支付。
- 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確定接收標的設備並發出相關證明後三十天內，支付已接收之設備總值之款項。
- 2.3 倘獲判給的年度與設備交付的年度不同，貨款之支付將以兩期實行，第一期將在獲判給所在年度終結前(十二月底)支付，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支付不超過獲判給設備總值百分之八十(80%)之貨款，但獲判給者須繳交相同金額的銀行擔保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作為合同履行的保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定接收標的設備後三十天內支付其餘貨款，並致函相關銀行對第一期貨款之擔保放行。

另投標者亦可於投標建議書內提供結算方案，採納與否，澳門海關有最終決定權。

3. 給付期限

- 3.1. 獲判給者要遵守其建議書內所載之期限交貨期，期限是由簽署合同翌日起計，全年每一天均被用作計算時間。
- 3.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不能遵守給付期限，獲判給者可以書面形式向判給實體要求延期，並指出建議的期限和說明有關理由。
- 3.3. 如判給實體不完全接受上點在所定期限內履行給付，可訂立不超過三十日的新期限而不視作延誤。

4. 給付之履行

4.1. 給付地點

給付標的物地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指定之地點。

4.2. 臨時接收

- 4.2.1. 獲判給者須提供一份臨時接收時的驗收清單 (checklist)，以作參考；
- 4.2.2. 物品作臨時接收後，判給實體有三十日期限，作為初步評定物品是否符合《承投規則》所載之標的之特定要求，以核實臨時接收；
- 4.2.3. 在上一點所訂定的評定期，如判給實體發現所提供的標的物有瑕疵或與《承投規則》所載之標的之特定要求不符時，有權拒絕接收。為著一切效力，有關物品視作沒有給付。獲判給者必須在十五日內更換有關物品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無能力履行合同處理；
- 4.2.4. 倘在通知後三十日內仍未將拒絕接收的物品更換和搬離，有關物品視作瑕疵而歸判給實體所有；
- 4.2.5. 有瑕疵的物品更換後或不符合項目經糾正後，將重新開始另外一個三十日評定期，方能核實臨時接收；
- 4.2.6. 整個評定期最長不超過九十日。若判給實體在評定期內一再發現所提供的物品有瑕疵或存在不符合項目，而獲判給者未能在限定時間內進行糾正，當超越此期限時，獲判給者將被視作無能力履行合同處理；
- 4.2.7. 評定期屆滿後且判給實體再無發現所交付的物品存有瑕疵和不符合項目，獲判給者將收到書面通知，核實所提供標的物之臨時接收完成。

4.3. 確定接收

在判給者於確定合同得到良好及全面履行後將進行確定接收。

5. 處罰

5.1. 如屬獲判給者責任且證實非因不可抗力而引致不遵守規則的第 3 點所指提供物品之期限，對獲判給者每整日計科處罰款，直至履行合同之義務或單方解除合同時止，處罰金額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P(\text{處罰金額}) = V(\text{合同價}) \times A(\text{延遲日數, 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1000$$

5.2. 倘獲判給者拒絕繳納根據上款規定而計得之罰款時，判給實體有權直接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款，且不進行確定接收之程序。

6. 無能力履行合同

6.1. 在下列情況下獲判給者被視為無能力履行合同：

6.1.1. 由給付期限終止翌日起計，延遲提供物品超過三十日；

6.1.2. 不遵守合同；

6.1.3. 本《承投規則》第 4.2.3 點及第 4.2.6 點所訂定之情況。

6.2. 在獲判給者被判定無能力履行合同的情況下，判給實體有權解除合同，不返還確定保證金，並且對因此而引起的損失，有權進行認為適宜的司法程序。

7. 合同地位的轉讓

7.1. 未得判給實體許可，獲判給者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

7.2. 為使上款的許可規定產生效力，須要：

7.2.1. 由承讓人提交本程序向獲判給者所要求的一切文件；

7.2.2. 判給實體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承讓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項債務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保障供款的債務情況是否正常、是否處於破產、結算或活動終止的狀態及有否有關的待決定之程序。

註：倘承讓人為非本地區商業機構，需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其上述之稅務及財政狀況，以便判給實體進行審議。

8. 放棄境外特別管轄權

倘代表獲判給者簽署合同人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但對於合同所有效力，只要他按照《招標方案》附件五(範本)作出聲明及簽署合同，則等同同意放棄任何可能關於他以外地人身份處理之權利、所屬地區之法律的適用和特權。

9. 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獲判給者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法院解決。

10. 適用法律

如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11.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本為準。

===== (承投規則第一部份條文完) =====

第二部份

標的之特定要求

12. 主要內容

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1	車載移動式貨物檢查系統	2 台
2	拉曼光譜儀	5 套
3	液體安全檢查系統	5 套

13. 車載移動式貨物檢查系統技術要求 (2 台)

13.1. 綜合要求

- 13.1.1. 一套綜合 X 射線檢查系統，並組裝於一輛能使該系統的性能良好發揮的車上，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道路法典之規定，可以在澳門各區路面行走，能前往澳門海關指定地點執行對目標物檢查的工作；
- 13.1.2. 主要功能為以利用 X 射線有效地顯示有關目標物內各部份的圖像，致能作一定的鑑定；
- 13.1.3. 系統主要組成部份：車體及 X 射線檢查系統；
- 13.1.4. 系統設備須具備防震設計，並經測試及適當安裝於車內，以能承受行車時造成的震盪。

13.2. 車體

- 13.2.1. 用途：將一套 X 射線檢查系統以固定方式裝載於車上，並能將該系統安全地載至指定工作地點；
- 13.2.2. 引擎：須符合國際標準之環保引擎；有足夠馬力及扭力應付車輛在載重情況下行駛；
- 13.2.3. 轉向系統：油壓動力方向轉向器、右手邊駕駛；

13.2.4. 車速：行駛狀態最高車速為每小時 100 公里或以上；

13.2.5. 車重：整車自重須不多於 5000 千克(含全部設備)；

13.2.6. 駕駛室：

- a) 駕駛室位於前方，附有基本音響及空調設備；
- b) 兩個座位或以上；
- c) 儀錶：速率錶、里程錶、燃油容量錶、轉速錶、引擎冷卻水溫錶、機油壓力指示錶、水撥、室內燈；
- d) 安全配備：在適當地方設有安全氣囊，所有座位設有安全帶，車身左、右及車內倒後鏡、倒車警示裝置及兩個 2kg 粉劑滅火筒(須符合澳門消防局防火安全規章及認可之型號)。

13.2.7. 操作室：

- a) 具出入門的密閉空間，屬車廂之組成部分。內設控制台供集合各系統設備的操控裝置；
- b) 可容納 2 名操作人員同時工作；
- c) 作室內提供監控系統、對講系統、暖風和空調系統；
- d) 具良好通風系統；
- e) 操作室內須包含內部照明設施，通道出入口須有節能照明，以保證夜晚可正常掃描行李。

13.2.8. 隨車配件：後備輪胎、維修手冊、車輛零件目錄及防滑動配件；

13.2.9. 工具：隨車應有工具及拆裝輪胎工具。

13.3. X 射線檢查系統

13.3.1. 基本指標：

- a) 檢查通道尺寸為 1000 – 1100 毫米(寬) x 1000 – 1100 毫米(高)；
- b) 系統可連續操作 24 小時或以上；
- c) 須能分辨有機物、無機物、混合物及輕金屬；

- d) 須使用雙視角 X 射線成像技術，能分別提供水平和垂直視角圖像；
- e) 輸送帶速度約為 0.20 - 0.25 米/秒；
- f) 輸送帶負載為 200 千克或以上；
- g) 絲分辨率為 38AWG 或以上；
- h) 鋼板穿透度為 34 毫米或以上；
- i) 須提供兩個 21 寸或以上 LCD 彩色顯示屏；
- j) 解像度為 1280 x 1024 或以上。

13.3.2. 行李計數器

- a) 須具備一個不可復位的總行李計數器，記錄總掃描行李數量；
- b) 須具備一個可復位計數器，記錄一段時間內掃描行李數量，可自動或手動復位。

13.3.3. 圖像處理功能

- a) 圖像處理：黑白、彩色、反色、高能穿透、低能穿透、有機物剔除、無機物剔除、邊緣增強、偽彩色等；
- b) 選區顯示：圖像可劃分為 9 個區域，並可通過專用鍵盤的按鍵放大相應區域；
- c) 可變吸收率：在不同能量範圍內可調節圖像的顯示效果；可提高所選吸收率範圍內的圖像顯示對比度；可降低所選範圍外的圖像顯示對比度；須具有 50 個吸收率可選；
- d) 標記功能：具毒品及爆炸品可疑物的自動標記功能，須對難穿透區域的圖像進行自動標記及報警；
- e) 圖像放大：具 1 至 32 倍放大功能，支持連續和分級放大；
- f) 圖像儲存：內存不少於 50000 幅圖像，保存圖像應包含圖像生成時間、用戶 ID 等資訊；
- g) 圖像檢索：具檢索功能，可回拉已掃描圖像；
- h) 圖像插入：具自動插入危險品圖像作識別分析功能，並可自定義設置圖像插入的開始和結束時間；
- i) 格式轉化：具圖像轉化功能，可轉化為 BMP、JPG、GIF 等通用圖像格式；
- j) 圖像導出：具圖像導出至 USB 介面存儲設備功能。

13.3.4. 其他功能

- a) 用戶管理：按照權限可分為操作人員、管理人員和維修人員三類；

- b) 日誌管理：用戶登陸紀錄、日期/時間顯示、被檢物品自動計數、圖像標記數、系統工作計時、射線出束計時；
- c) 設備診斷：具電力、X 射線源高壓、束流、探測器陣列、專用鍵盤、皮帶控制及紅外光障等主要指標的監測與診斷功能；
- d) 輔助檢查：具毒品/爆炸品輔助探測功能；
- e) 模擬掃描：無需開啟設備傳送帶掃描行李，即可進入培訓模式，以正常掃描速度在顯示器上顯示已存儲圖像，模擬真實的掃描情景；
- f) 緊急開關：須在操作員方便觸及的位置設有緊急停止開關，當發生緊急情況時，按下任意一個緊急停止開關能立即切斷 X 射線發射裝置和運動部件，同時須在軟體介面上顯示提示資訊。

13.3.5. 安裝及安全標準

- a) 洩漏劑量：在 5 厘米範圍內須少於 $1\mu\text{Sv/h}$ 的劑量，並符合對輻射裝置要求的健康安全規定和所有發佈的國際標準；
- b) 膠卷安全：符合 ASA/ISO1600；
- c) 操作溫度：在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d) 儲存溫度：在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 e) 濕度範圍：10 ~ 90%非冷凝；
- f) 電源：220VAC。

14. 拉曼光譜儀技術要求 (5 套)

- 14.1. 利用拉曼光譜分析技術，能在不接觸樣品的情況下快速識別被檢物質，不使用放射源；
- 14.2. 須為便攜式設計，操作介面須不小於 3.5 寸彩色觸摸屏，可選擇中文或英文顯示；
- 14.3. 操作須簡便易用，單次檢測時間須少於 6 秒；
- 14.4. 須提供快速檢測和精細檢測兩種模式，用戶可根據需要進行選擇；
- 14.5. 能檢測不同厚度的包裝，可連續調節工作距離；
- 14.6. 鐳射波長約為 785nm-790nm；
- 14.7. 鐳射功率須少於 400mW，並可調節；
- 14.8. 須配備防爆檢測裝置，避免對周圍環境和人員造成傷害；
- 14.9. 須具聲光報警功能，能通過燈光顏色區別顯示報警資訊；

- 14.10. 能對易燃易爆危險品、強氧化、強腐蝕性危險液體、毒品及易制毒化學品、劇毒物質等進行檢測；
- 14.11. 能檢測爆炸物種類：TNT、黑索金、硫磺、奧克托今等；
- 14.12. 能檢測危險液體種類：硝基甲烷、乙二醇、正戊烷、油漆稀料、乙酸、石油醚、二甲苯、三氯甲烷、甲醇、汽油、煤油、柴油、硝酸、30%雙氧水、乙醇、苯、環氧丙烷、乙醚等；
- 14.13. 能檢測毒品及易制毒種類：冰毒、可卡因、氯胺酮、硫酸、丙酮、乙酸酐等；
- 14.14. 能檢測珠寶玉石種類：鑽石、和田玉、翡翠、珍珠、珊瑚、石榴石、岫玉等；
- 14.15. 能明確給出被測物質的具體名稱、譜圖及化學品安全說明，以便操作人員進行合理處置；
- 14.16. 須具有自學習功能，用戶可自行添加譜圖，物質譜圖庫可升級擴展；
- 14.17. 物質譜圖庫包含的化學物質譜圖數量應不少於 13000 種；
- 14.18. 須具默認保存所有檢測數據的功能，存儲量應不少於 20000 次檢測；
- 14.19. 須具檢測結果儲存及檢索功能，可以檢索報警數據並導出；
- 14.20. 須具無線傳輸功能，可以通過 WiFi 進行數據傳輸及譜圖更新；
- 14.21. 須具 GPS 定位功能，可以記錄每次檢測的位置座標；
- 14.22. 須具內置攝像頭及物證記錄功能，能對被測物質進行拍照取證；
- 14.23. 須具條碼及二維碼掃描功能，能提供海關報關單或其他關聯資訊的錄入；
- 14.24. 須支持將檢測結果生成 PDF 報告並導出，報告包括檢測時間、檢測結果、操作人員及被檢測物質資訊(如海關報關單號等)；
- 14.25. 須具操作人員身份認證功能，通過密碼驗證來限制被非授權使用人員操作；
- 14.26. 內置充電電池，單塊電池供電時間須不少於 4 小時，且電池可更換；
- 14.27. 須提供 Micro USB 接口；
- 14.28. 外型設計須不超過 200x100x40 毫米(長 x 闊 x 高)；
- 14.29. 重量須不超過 800 克(含電池)；
- 14.30. 電源供電：110~220VAC；
- 14.31. 工作溫度範圍須於-20℃~50℃。

15. 液體安全檢查系統技術要求(5套)

- 15.1. 利用拉曼光譜分析技術，能對物質進行分子級的識別，不使用放射源；
- 15.2. 須為台式設計，可提供雙通道操作模式；
- 15.3. 操作介面須不小於 7 寸彩色觸摸屏，可選擇中文或英文顯示；
- 15.4. 開機時間須少於 60 秒；
- 15.5. 單件液態物品檢測時間須少於 8 秒；
- 15.6. 能檢測液態包裝物品體積須為 1.5 毫升-3 公升；
- 15.7. 能檢測液態包裝物品高度須為 35 厘米或以上、長度與寬度須為 20 厘米或以上；
- 15.8. 使用非侵入式安全檢查方式，不需打開容器即可實現液態物品安全檢查；
- 15.9. 能對玻璃、塑膠、金屬、陶瓷、紙質等各種常見材質容器中的液態物品進行檢測；
- 15.10. 能對易燃、易爆、強氧化、強腐蝕、農藥類等有毒液體進行檢測；
- 15.11. 能檢測以下常見的液態危險品：
 - a) 易燃易爆液體：40%乙醛、丙酮、苯、二硫化碳、氯苯、環己烷、乙醚、無水乙醇、丁酸乙酯、汽油、柴油、己烷、乙酸異丁酯、異丙醇、無水甲醇、甲酸乙酯、硝基甲烷、辛烷、正丙醇、吡啶、甲苯、三乙胺、二甲苯、乙腈、乙酸酐、環己酮、四氫呋喃、溴苯、硝基乙烷、乙酸異戊酯、丁酮、三氯甲烷、乙酸、甲醇、乙酸乙酯、石油醚、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異戊醇、硝基苯、乙二胺、乙酸丁酯、二氧六環、煤油、乙二醇、環氧丙烷、正戊烷、異丙醚、花露水（含 70%酒精）、油漆、油漆稀料、丙三醇（甘油）、正庚烷、乙二醇二甲醚、丙醛、一縮二乙二醇、松香水、香蕉水、松節油、70%異丙醇、30%乙醇、正己烷等液態危險品；
 - b) 強氧化及強腐蝕液體：硫酸、硝酸、雙氧水（30%）等；
 - c) 農藥類有毒液體：氧樂果、敵敵畏、乙醯甲胺磷、辛硫磷、高效氯氰菊酯等劇毒農藥。
- 15.12. 能明確給出液態物品檢查結果（安全/危險），當被檢測物品是危險品時，應給出危險品的具體名稱；
- 15.13. 須具危險品報警提示功能，其中包括聲音提示、燈光提示、液晶顯

示幕提示，報警聲音可選擇單獨關閉；

- 15.14. 須具報警後自鎖功能，當被檢測液體為危險品時，檢測倉門能自動鎖定，在安檢人員確認檢測結果後，倉門可自動復位打開作下一次檢測；
- 15.15. 須具安全性提示功能，對於檢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樣品爆炸或引燃情況，設備應能自動停止檢測；
- 15.16. 能提供液體檢測結果儲存、檢索、導出等功能，其中檢測結果包含檢測時間、種類及結果；儲存量應不少於 10000 次檢測；
- 15.17. 對於黑色包裝類樣品或其他深色易用於危險液體偽裝的包裝，設備須能自動識別並提示；
- 15.18. 須具有新樣品數據的添加功能，以適應新型危險液態物品檢測要求；
- 15.19. 具自學習功能及可擴展數據庫；
- 15.20. 譜圖數據庫中危險液體種類須不少於 500 種；
- 15.21. 須內置列印功能，可選擇只列印危險結果，或安全及危險結果全部列印，或全部不列印；
- 15.22. 列印報表須包括檢測時間、檢測結果、操作人員名稱、被檢測人或物相關資訊(例如：海關報關單號碼等)；
- 15.23. 須具條碼掃描功能，能提供海關報關單或其他關聯資訊的錄入；
- 15.24. 須具操作人員身份認證功能，能夠通過密碼驗證來限制設備被非授權人員操作；
- 15.25. 須提供網路及 USB 等介面；
- 15.26. 外型設計須不超過 550x450x800 厘米(長 x 闊 x 高)；
- 15.27. 重量須不超過 30 千克；
- 15.28. 電源供電：110~220VAC；
- 15.29. 工作溫度範圍須於 0°C ~ 40°C；
- 15.30. 配件：電源線、USB 傳輸線、安裝軟件光碟及操作說明書；
- 15.31. 須取得 ECAC(歐盟)Type A 和 Type B Standard 3 液體爆炸物探測儀 (LEDS)認證；須取得 CE 認證。

16. 設備測試

- 16.1. 供應商須負責執行全部設備測試，包括出廠測試及接收測試。

- 16.2. 經用戶同意後，才可開始進行測試，一切未經同意的測試方法不可進行，否則由供應商自行負責；
- 16.3. 供應商須在測試完成後兩星期內向用戶提交報告；
- 16.4. 如有任何設備未能通過測試，供應商須作詳細解釋，並進行重測程序，直至全部設備通過測試才作完成；
- 16.5. 供應商須負責全部在測試過程中產生的費用；
- 16.6. 用戶可要求供應商作測試演示，供應商須負責提供全部人力資源、設備、資訊及協助；
- 16.7. 供應商須準備實物測試 X 射線的穿透力是否達到要求；
- 16.8. 供應商須準備實物測試探測分辨率是否達到要求；
- 16.9. 當整套設備運送到用戶指定的地點後，供應商須進行設備接收測試；
- 16.10. 設備接收測試包括為期一個月的測試期，供應商須與用戶一同進行測試及操作；
- 16.11. 在測試期內，設備的損毀責任概由供應商自行負責；
- 16.12. 只有當設備接收測試完成後，用戶才會對整套設備作“臨時接收”。

17. 培訓課程

- 17.1. 供應商須提供設備培訓課程，包括用戶操作培訓、導師培訓和技術員培訓，並列出班次及人數限額；
- 17.2. 用戶操作培訓主要面向澳門海關前線關員，內容包括系統操作、日常保養需知、疑難排解及現場操作訓練；
- 17.3. 導師培訓主要面向澳門海關副關務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課程須以培訓導師方式進行，以便學員接受培訓後，具備教授其他海關人員的能力；
- 17.4. 技術員培訓主要面向澳門海關資訊通訊廳人員，內容包括系統管理、系統維護及第一線系統診斷的能力；
- 17.5. 供應商須提供全部培訓課程所需的講義、教材及物料；
- 17.6. 培訓課程須以中文授課；
- 17.7. 供應商須在中標後三個月內提交各項培訓計劃書，計劃書應詳細列明各項培訓的內容、總培訓時數及導師資格。

18. 文檔提交

- 18.1. 供應商須提供以 A4 紙尺寸印製而成的用戶操作手冊及技術員維護手冊，除字體要清晰外，亦須採用較耐用的封面；
- 18.2. 手冊內的各類圖紙(包括設備控制及運作流程圖)須清晰繪畫及印製，圖紙內容應包括設備與電纜的位置及連接描述。圖紙的版面設計及用字要一致；
- 18.3. 供應商須在保用期開始起計一個月內提交用戶操作手冊中文版五套及技術員維護手冊中文版兩套；
- 18.4. 各種設備的用戶操作及維護手冊須清楚分項印製及整合。全部手冊及指引不得以影印方式印製。

19. 維修保養服務

- 19.1. 獲判給人須於設備確定接收日起計，提供兩年的維修保養服務，包括零件及人工；
- 19.2. 在不影響用戶日常工作的情況下，供應商每月須對設備進行一次定期保養，包括硬件表面清潔及預防性保養等工作，並須列明定期檢查之內容，保養後一週內提交“每月定期保養報告”；
- 19.3. 每三個月定期進行一次設備運作情況綜合檢查，詳細檢查及分析各運行中的設備，檢查後一週內提交“季度綜合檢查報告”；
- 19.4. 須提供兩年每星期 7 天，每天 09:00-18:00 的技術支援服務。技術支援服務須包括現場支援、電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形式；
- 19.5. 當設備發生故障時，供應商必須在接到報修後一小時內作出回應，並於兩小時內派出技術人員到現場提供支援，修復有關問題；
- 19.6. 倘損壞設備不能在三天內完成維修，供應商必須提供備用設備作臨時替用，直至損壞設備完成維修；
- 19.7. 在保養期內，倘需更換已損壞零件，供應商必須免費提供新零件作更換；
- 19.8. 在保養期內，供應商須準備足夠的備用配件以作緊急維修或更換；
- 19.9. 在保養期內，供應商須免費提供系統的軟件更新、升級及缺陷修補服務。

20. 投標公司要求

- 20.1. 投標公司必須具備履行合同所需的財務、技術能力和經驗；

- 20.2. 投標公司如擁有提供同類設備的成功經驗，須在投標時一併提交業績經驗、成功案例、證明書和推薦書等可引證的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 20.3. 投標公司如擁有維護同類型設備的經驗，投標時須一併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 20.4. 投標公司須擁有足夠的本地技術支援人員，以便當設備發生故障時能快速到達現場進行修復。投標時須提交本地技術支援人員組成的資料以供參考；
- 20.5. 投標公司須確保在提供及運送貨物前，獲得必需的進出口許可證，認證書及其他文件。

21. 保密義務

- 21.1 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和保養期間所作成的、接觸到的或獲取到的文件、數據、圖像、視頻、錄音、交付物及其半成品、草稿和廢品，包括材料和所要提交的項目檔和技術檔，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相關資料等，均屬機密，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 21.2 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不得將獲得之全部(或部份)機密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
- 21.3 未經海關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宣傳；
- 21.4 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的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或相關的任何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 21.5 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於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
- 21.6 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也約束其僱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
- 21.7 對違反保密義務者，澳門海關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作出追究。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條文完）=====

海關關長

黃有力
2017年4月13日